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学校监控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学校监控运维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2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58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2日